

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

地點：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、蘭陽校園 CL506、臺北校園 D214（同步視訊）

主席：葛煥昭校長

紀錄：陳惠娟

出席：副校長、一級單位主管、教學二級單位主管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代理議長、學生代表、職員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有關人員代表

當然列席：馬雨沛社長

指定列席：黃文智秘書

列席：校長室秘書、副校長室秘書、秘書處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

副校長、各位同仁及同學，大家午安。

因受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的影響，教育部於 2 月 3 日緊急召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專校院管理計畫研商會議」，全國各大專院校均延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開學日期，本校延至 3 月 2 日開學，但是學校行政人員及主管同仁照常於 2 月 10 日開始上班。今天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主要用意是行事曆修正必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教育部核定之故。

另外一案，則是本校 109 學年度即將成立「AI 創智學院」，依規定 4 月份以前要報教育部，所以將原安排 3 月 13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的提案，一併提前今天的會議研議。

由於本學期延後開學，學生非常關心會不會影響他們暑假活動安排，所以提前在 2 月 10 日召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3 次會議」，初步討論本學期行事曆修正草案，並請教務處先行公告，廣納意見。

其中「教學行政觀摩週」行之多年，原本維持不變，但是 2 月 10 日會後，我們觀察其他學校作法，也考慮未來疫情發展恐有諸多變數，因而取消三天的教學行政觀摩週，以便作為學生需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停班、停課等因素彈性處理時間，或改成線上、遠距補課之用，所以今天臨時校務會議將做修正，取消原訂第五週次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的教學行政觀摩日，調整為正常上班上課。

今天上午 10 時已召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4 次會議」，在此不再討論疫情後續措施，現在進行臨時校務會議，以下按照議程進行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提）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0 日「淡江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3 次小組會議」討論通過，並經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，彙整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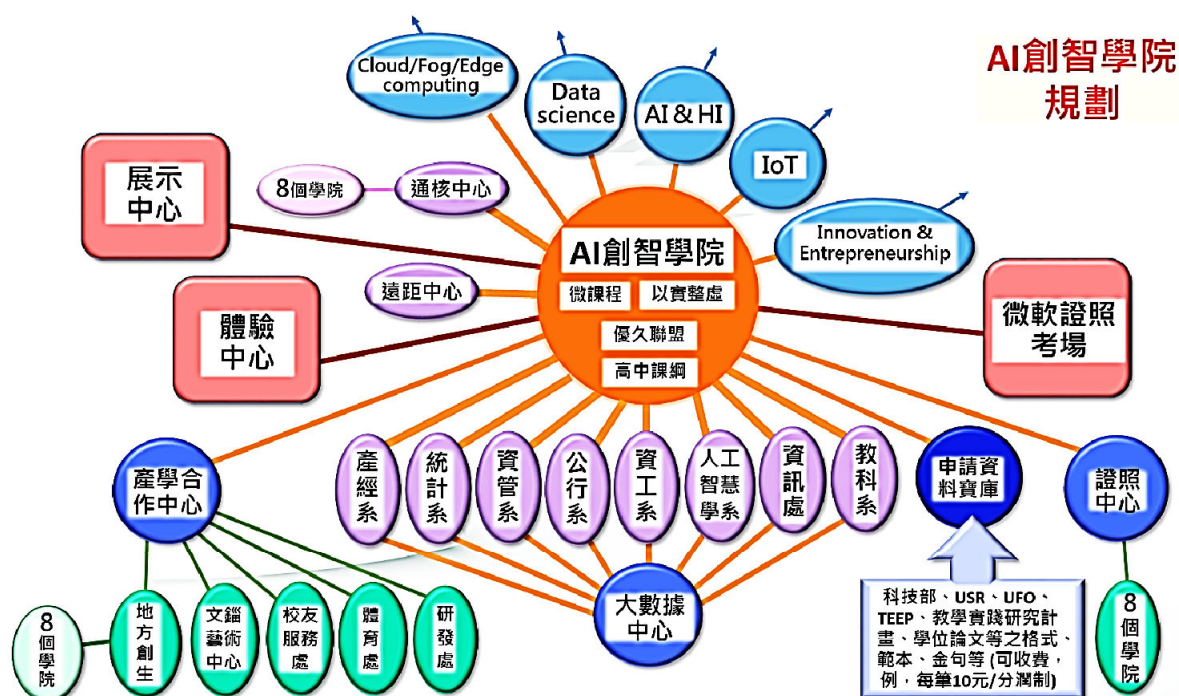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刪除第五週次 109/3/30~04/01 教學行政觀摩週。

- (二)刪除第十四週次 109/06/06 蘭陽校園畢業典禮。
- (三)第十七週次 109/06/26 事項欄位增加「教師彈性補充教學日」等字。
- (四)增列第十八週次 109/06/29~07/04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。

提案二：為推動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並落實高教深耕計畫願景，109 學年度擬成立「AI 創智學院」，提請審議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貫徹本校「資訊化」目標，並落實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深耕大淡水、智慧大未來」之願景而設立。
- 二、「AI 創智學院」為一個虛擬學院，作為運作平臺，進行虛實結合並推動跨領域學習、教學與研究。本虛擬學院轄下建置人工/人類智慧、物聯網、數據科學、雲端/霧/邊緣計算以及創新與創業等五個學系，大數據、微軟證照認證、產學合作等三個中心，以及一個資料寶庫平臺。
- 三、「AI 創智學院」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，充實學生軟實力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；並可就地考照，提高考取機率。且經由參與計畫之執行，除可獲得學用合一之訓練，尚可有多個潛在之工作機會。
- 四、「AI 創智學院」聯結學校現有各學研單位，進行教學與研發需求之資源整合，以「一站式購足」之概念規劃並運作。校內實體系所均可與 AI 創智學院內所有系進行資源交流與共享，亦可透過 AI 創智學院進行橫向連結，讓校內學、研之推展，有事半功倍之效。且企業在尋求委託案之教師或群組時，亦可在此平臺獲得直接資訊，提升產學合作之效益。
- 五、「AI 創智學院」為院級功能性跨領域研究學術單位。
- 六、「AI 創智學院」組織結構如下：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綜合討論

一、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：

一般行事曆的修訂需經校務會議，109 學年度的行事曆本學期就需排定，按照今天通過本學期的行事曆，第 83 次的校務會議訂於 6 月 19 日召開，訂定下學年度的時間稍晚，而師生都非常關心下學年度的行事曆，建議未來行事曆的制訂，可否改在擴大的行政會議提案討論，列席成員包括具有代表性的二級主管及學生，因為不少學校也是經由行政會議制訂行事曆，因此建議 109 學年度的行事曆在 5 月 1 日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的行政會議提案討論。

二、學生會馬梓祐會長：

行事曆的訂定關係著全校學生的權益，建議在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比較妥善。

三、主席：

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的差異處，在於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是出席人員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，所以學生出席人數比較多；擴大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僅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會長 2 人，且為列席人員。由於教師及學生代表人數占了全體校務會議人數半數以上，萬一有爭議的提案，出席人員才有投票權。所以行事曆仍維持在校務會議提案討論，俟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行事曆草案先公告，讓師生提早準備，並聲明須報教育部核定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2 時）